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法院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代表建议1件，为陈敏雄代表提出的第0077号《关于发挥法检两院职能助力市场主体长足发展营造更优吉林营商环境的建议》。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对代表建议亲自阅研督办，并责成分管院领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交办要求，组织承办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逐一反馈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省法院通过电话沟通、微信联络、视频连线等形式与代表密切联系，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将代表建议与开展法院工作紧密结合，促进法院工作质效不断提升。目

前,陈敏雄代表的建议事项已办结,并已向陈敏雄代表作出全面细致答复,陈敏雄代表对省法院办理建议的质效和结果表示比较满意。具体情况如下:

陈敏雄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法检两院职能助力市场主体长足发展营造更优吉林营商环境”的建议办理情况

陈敏雄代表提出,一是主动作为,公正司法,为市场经济发展护航。法检两院适当安排每年两次与商、协会及有代表性的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便于更好掌握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及时协调帮扶,从法律法规范围内给予解决,降低损失及投资经营成本,提振主体投资创业发展雄心。二是对口帮扶,为外埠商会在吉创业提供法治支持。目前吉林省先后成立 20 多家异地省级商会,相当一部分来自珠三角和长三角,是吉林省主要针对民企招商核心地区,重要对象,每年以上两地区落位吉林省项目近千个,投资超千亿,解决就业超 10 万,创造利税近千亿,因法人及高管人员大部分从南方到北方,从文化、生活等方面需要一定的适应过程,法检两院应主动联系对接条件具备的进行对口帮扶。让外来投资者更加体验吉林优越的营商环境,全身心投入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发展中。

对此,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许柏峰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落实陈敏雄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完善暖企惠企司法政策。在 5 月份复工复产之后,省法

院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20 条”，及时研究出台《助力复工复产服务企业发展十二项措施》，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服务机制、服务内容，助企纾困解难，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住我省经济基本盘、实现止跌、回升、增长经济目标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组织全省法院聚焦近年来出台的“服务企业发展十项措施”“暖企惠企安企六项新措施”等司法政策文件，开展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确保企业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等各项司法举措落地落实，进一步提升制度执行力，以司法“硬招法”努力营造发展“暖环境”。

二是依法慎用司法强制措施。强化审慎善意理念，严格执行《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和配套制度，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等可能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强制措施，全面落实《关于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规定》，着力保障民营企业经营者人身安全。慎用强制执行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对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可能导致企业无法生存的，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沟通，尽力促成执行和解，或采取债权转股权、债权转让、资产重组、“生道执行”等方式实现或保障债权。履行涉企失信惩戒提前告知义务，及时帮助企业修复信用。推行“预处罚”执行举措，向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下达“预处罚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启动“罚款+拘留”处罚模式。

三是全面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结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强揽工程、暴力讨债等犯罪行为,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妥善处理涉及市场准入、工商管理、项目规划、税收征管等行政案件,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受到平等对待。健全完善清理拖欠企业债务长效机制,与省政府开展联合督导,进一步加大对涉府案件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清理力度,降低企业债权实现成本,帮助企业化解债务危机。全省法院共执结涉党政机关拖欠民营中小企业债务案件 569 件,执行到位金额 4.58 亿元。加强与政府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司法救治退出机制,着力破解破产审判工作难题,坚持依法稳妥处置,促进市场主体出清。持续加大涉民营企业未结案件清理力度,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应结尽结,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商事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 26.47 天,实际执行到位率达 37.22%。

四是持续提升商事审判质效。健全完善涉企案件多元化解、速裁快审机制,引导企业以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降低涉企纠纷成诉率和解纷成本。截至 11 月 13 日,全省法院商事案件调撤率 52.65%,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92.77%,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48.67%。大力清理长期未结诉讼案件,通过建立清理台账、领导分层包保、分级督办、定期通报制度,强化对清理情况的督导。截至 9 月 30 日,全省法院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

环比减少 122 件。强化商事案件专项管理,构建统一指标评价体系,通过数据监测实现动态跟踪管理,建立商事案件异常指标提醒机制,推动全省法院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大幅提升。截至 11 月 13 日,全省法院一审商事案件结案率 83.90%,立案平均用时 3.36 天,审判平均用时 45.12 天;一审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 95.67%,同比上升 4.52 个百分点。

五是切实增强司法服务效能。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实行涉企案件专项管理,设置涉企诉讼服务窗口或工作室,配套完善涉企诉讼“三优先”诉讼流程、服务流程,进一步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为市场主体提供集约式快捷诉讼服务。全面落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和审判服务“好差评”制度,进一步提升来访涉诉企业满意度。集中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合法经营、健康发展。开展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重点针对我省龙头企业“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领域企业发展问题进行调研,提出有针对性司法建议。坚持高标准高效能,积极推进长春智慧法务区五个专业法庭建设,目前,五个法庭已全部受理案件,法庭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顺利,互联网法庭和破产法庭已经入驻办公,其余三个法庭年底前也将全部入驻。畅通诉讼全流程网上办案流程,形成“线上线下、内网外网、互联互通”的无接触诉讼运行新模式,在全省法院大力推广延边林区法院“全域通办”诉讼服务模式。吉林中院“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人性化”诉讼服务新模式的工作做法入选《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十大典型经验》。聚

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和短板弱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影响营商环境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智能化排查和深化整改机制,通过数字法院系统排查立案、审限及判决无罪情况,深度推动与省司法厅信息共享平台,对离任法官从事律师职业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六是优化涉企服务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工作联系,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大力推广律师诉讼服务平台应用,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保障。充分发挥府院联动优势,不断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推动立案、审判、执行领域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着力破解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办理破产、行政争议源头防范、执行攻坚等难题。以省级联动为牵引,推动全省三级法院和工商联深化联动协作。松原法院与工商联联动机制建设入选“全国工商联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机制典型案例”。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为企业量身订制服务“套餐”,延边林区中院与森工集团联合出台建立院企协同联动机制意见,共同签订《法官进林场暨林业职工进法院“双进”工作框架协议》。

七是探索推动制度创新。结合开展全省法院“标准化建设年”活动,紧扣问题,小口切入,突出抓好建章立制,提升制度创新成效,推出具有吉林特色的特色亮点举措。延边龙井法院与延边州政数局签订合作协议,创建利用“吉祥码”查人找物工作机制,打破传统执行案件办理模式,有效破除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躲猫猫”侥

幸心理。长春朝阳法院探索创新“互联网+司辅”云服务模式,实现“线上鉴定”降成本不降质量、提效率不减权利,委托鉴定更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良好效果。长春汽开法院为企业设立“白名单”,通过逐案调度、研判,加大查控力度,加快司法拍卖及放款流程,有效提升企业执行回款效率。长春双阳法院设立景区便民工作站,打造“景区门口微法庭”,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打通旅游板块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四平梨树法院利用“点对点”查控系统解决查人找物难题工作经验被四平市委政法委宣传推广。

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渠道,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法院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全省法院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使命,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切实将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吸收转化为做好法院工作的实招硬招,让代表成为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监督者,努力为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